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羅吉林

相 對 人 羅吉証

0000000000000000

羅仕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羅吉林與相對人即被告羅吉証、羅仕効間撤銷信託行為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1號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第三項為「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770元，故相對人二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7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